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育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至被告何時向警察機關領取，則非所問，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均有規定，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並準用於刑事訴訟程序。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莊育昕（下稱上訴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32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嗣經送達判決書正本至被告之住、居所，均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無人收受送達，而均於113年9月2日寄存在各該所轄派出所等節，有前揭判

01 決書、送達回證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號卷第
02 517、519頁）。是該判決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000年0月
03 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而其上訴期間應自113年9月12日之
04 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算上訴不變期間20日，並加計上訴人
05 居所地（臺中市沙鹿區）之在途期間5日，應於113年10月7
06 日屆滿。然上訴人遲至同年10月18日始提起上訴到院，此有
07 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其上訴顯已逾期，核屬上
08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

12 法 官 陳彥宏

13 法 官 鐘乃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何志芄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